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 安 部 法 制 局

公检法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办案指南

2009年第5辑 （总第113辑）

本辑要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名称规范
- 公安部关于在成品药中非法添加阿普唑仑和曲马多进行销售能否认定为制造贩卖毒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 被害人因患疾病被侵害致死案件的定性与定量分析

CPPSUP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公检法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办案指南

2009年第5辑（总第113辑）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安部法制局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检法办案指南．2009年．第5辑／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公安部法制局编．—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9.5
ISBN 978-7-81139-564-8

Ⅰ．公… Ⅱ．①最…②最…③公… Ⅲ．法律-汇编-中国 Ⅳ．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80090号

公 检 法 办 案 指 南 2009年第5辑（总第113辑）
GONGJIANFA BANAN ZHINAN 2009NIANDI5JI（ZONGDI113JI）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 编
公 安 部 法 制 局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河北省昌黎县第一印刷厂

版　　次：2009年5月第1版
印　　次：2009年5月第1次
印　　张：6
开　　本：850毫米×1168毫米　1/32
字　　数：150千字

书　　号：ISBN 978-7-81139-564-8/D·472
定　　价：12.00元

网　　址：www.phcppsu.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010）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010）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010）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010）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010）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010）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010）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010）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咨询电话：（010）63485228　63453145

《公检法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顾　问：（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利明　孙　谦　应松年　沈德咏　张　军
张　穹　罗　锋　赵秉志　郝赤勇　曹建明
熊选国　樊崇义

总　编：

邵文虹　陈国庆　柯良栋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　萍　王　勇　王　晋　王利民　王宏勇
叶晓颖　杜航伟　杨　钧　李武清　李忠诚
吴明山　宋晓明　张一丽　陈正云　罗东川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俞灵雨　高　峰
黄海龙　彭　东



特邀编委：

何通胜（北　京）　邹开红（北　京）　程永平（北　京）
朱　静（天　津）　李兴友（河　北）　丁　毅（山　西）
寇建红（山　西）　马迎春（内蒙古）　卢　军（辽　宁）
齐智文（辽　宁）　孙晓明（吉　林）　聂晓生（吉　林）
于大海（黑龙江）　孙宝民（黑龙江）　程保华（黑龙江）
黄祥青（上　海）　徐燕平（上　海）　蔡绍刚（江　苏）
华俭学（江　苏）　尹　吉（江　苏）　张兰青（江　苏）
魏新璋（浙　江）　徐友国（浙　江）　乐绍光（浙　江）
王　建（浙　江）　李德文（安　徽）　朱潘杰（安　徽）
王成全（福　建）　李相如（福　建）　叶燕培（福　建）
计苏光（福　建）　宋智勇（江　西）　王　怀（江　西）
黄伟东（山　东）　宋聚荣（山　东）　李剑飞（河　南）
朱亚滨（河　南）　司庭俊（河　南）　周理松（湖　北）
刘红洲（湖　北）　尹南飞（湖　南）　刘湘奇（湖　南）
王海清（广　东）　曾伊山（广　东）　马伟灵（广　东）
王　卡（广　西）　周信权（广　西）　李良发（海　南）
黄常明（重　庆）　刘建中（重　庆）　张晓源（四　川）
晏长林（四　川）　马永相（贵　州）　杜树生（贵　州）
马维夫（贵　州）　朱春莉（云　南）　梁晓淮（陕　西）
杨　波（甘　肃）　赵　洁（宁　夏）　赵天贵（新　疆）
杜新涛（新　疆）

执行编辑：

王宏勇　王艳彬　王守安　李文胜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目　录

【法　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修订公布）……（1）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2009年4月30日公安部令第106号修订发布）……（39）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刘激扬（51）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2009年4月30日公安部令第107号修订发布）……（56）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　鲁云龙（69）

消防安全违法行为名称规范
（2009年2月27日公安部公通字〔2009〕11号印发）……（73）

公安部关于在成品药中非法添加阿普唑仑和曲马多进行销售能否认定为制造贩卖毒品有关问题的批复
（2009 年 3 月 19 日　公复字〔2009〕1 号）　……（76）

【工作指导性文件及其理解与适用】

人民法院第三个五年改革纲要（2009—2013）
（2009 年 3 月 17 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09〕14 号印发）　……（78）

深化司法改革　推动法院工作发展
——最高人民法院司改办负责人详解三五改革纲要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9 年 3 月 23 日　法发〔2009〕16 号印发）　……（94）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二）》的通知
（2009 年 3 月 23 日　法发〔2009〕17 号）　……（10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涉及汶川地震相关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意见（二）》的理解与适用　……　林文学（114）

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
（2009 年 4 月 23 日最高人民检察院高检发〔2009〕12 号修订印发）　……（123）

【办案实务研究】

被害人因患疾病被侵害致死案件的定性与
定量分析 …… 曹　坚(134)

【专家答疑】

关于当前审理民事案件中几个问题的研究 …… (144)

【典型疑难案例评析】

关于重庆益嘉物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与重庆
渝庆旧城改造有限公司欠款纠纷案
——当事人有关不适用诉讼时效的约定及
相关问题的探讨 …… 汪治平(166)

【法制动态】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2008）
（2009年4月） …… (17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通过　2009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　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
第三章　保险公司
第四章　保险经营规则
第五章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第六章　保险业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

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法律上承认的利益。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三）保险标的；

（四）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五）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六）保险金额；

（七）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八）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十）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一）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二）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

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

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

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一）本人；

（二）配偶、子女、父母；

（三）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四）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

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前款规定限制。但是，因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

第三十四条　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的，合同无效。

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或者质押。

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本条第一款规定限制。

第三十五条　投保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一次支付全部保险费或者分期支付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合同约定分期支付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者超过约定的期限六十日未支付当期保险费的，合同效力中止，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被保险人在前款规定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可以扣减欠交的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合同效力依照本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后，合同效力恢复。但是，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对人寿保险的保险费，不得用诉讼方式要求投保人支付。

第三十九条　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